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8月15日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，实际出席监事6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，本行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报告及摘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相关报告》

本报告同日在兰州银行门户网站（www.lzbank.com）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会议还听取了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报告》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不良资产处置情况的报告》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负债质量情况的报告》等三项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